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为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在当地建立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可在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的情况下，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途径有两种：

途径一：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申请，到住房公积金柜台办理。

**第一步，登录系统。**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首页右侧【个人网上业务平台】，选择【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北京中心）】,点击【注册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未注册的用户可在登录页面办理注册开通）。

提示: 个人注册仅支持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的缴存人。操作步骤：点击登录页面的【注册开通】，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校验个人信息，阅读并勾选确认《综合服务渠道个人用户注册协议》，填写联名卡验证信息，设置公积金交易密码和登录密码，完成注册。

**第二步，选择提取事项，录入提取信息。**

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公积金-提取申请】，在新事项申请列表中点击【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进入事项申请页面，系统自动反显用户基本信息，选择【收款人联名卡银行】，系统自动反显相应的联名卡卡号。

**提示：**“缴存状态”必须为“封存”方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第三步，个人授权、承诺。**

阅读并勾选确认《个人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点击【提交】，系统显示提交成功。

**第四步，提交申请，打印回单。**

在提交成功页面，点击【打印回单】，打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如需查询业务办理机构，点击【经办网点】，点击【确定】，提取申请完成。

**提示：**申请事项提交成功后，申请人可点击页面左侧【我要提取-提取公积金-提取申请】， 在页面下方“网上可提取事项记录”栏中，点击【查看明细】，可以查询已申请事项详情，点击【打印回单】，可以补打《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

**第五步，住房公积金柜台审核办理。**

将打印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交由单位经办人到公积金柜台现场办理（本人也可自行前往住房公积金柜台现场办理）。网上申请的事项审核通过后，提取资金将划入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

提示: 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信息。

途径二：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柜台办理。

**第一步，填写表格**

按照样表填写《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表》（住房公积金表115）

**提示：**办理销户提取前需与缴存单位确认本人的缴存状态必须为“封存状态”后，非本市户籍且年龄男满55周岁，女年50周岁，方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所在单位名称为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联名卡开户银行及联名卡卡号”需为申请人本人的有效联名卡。“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间”需为与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具体年月。“申请人签字”需为本人签字并注明年月日。

**第二步，提供材料**

《非本市户籍人员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15）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如身份证无法确认为非本市户籍的）。

**第三步，住房公积金柜台审核办理**

由经办人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材料选择任意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或本人携带上述材料选择任意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

**提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缴存的缴存人按照所在分中心规定办理。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经办网点】可查询分中心及经办网点地址。

**办理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0号令）

2.《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3.《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4.《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06]2号）

5.《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改进服务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7]58号）

6.《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18]52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网上申请 -> 现场核验 -> 现场办结

柜面办理：提交材料 -> 现场核验 -> 现场办结

**申请条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在当地建立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

**办理材料**

**网上办理：**

1．《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户口本原件（如身份证无法确认为非本市户籍的）.

**柜台办理：**

1．《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表》（住房公积金表115）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户口本原件（如身份证无法确认为非本市户籍的）.

**表格下载**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点击【办事指南-住房公积金提取-[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http://gjj.beijing.gov.cn/web/354307/354310/354312/363600/index.html" \t "_blank" \o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表格下载】或点击【便民服务-常用下载-表格下载】。

**办理机构地址、电话**

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在首页点击【经办网点】查询。

**办理时间、时限**

网上办理：申请时间为工作日9：00-19:00，提交后即时生效。

柜台办理：9：00-12：00，13：30-17：0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柜台准予提取的，当日办结。